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凱俐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者：江茂欽委員、王進發委員、游依琳委員、張介仁委員、鍾鴻銘委員、林豐政委員、邱應志委員、陳威戎委員、游竹委員、賴軍維委員、陳世昌委員、王俊如委員、鄭安委員、黃書賢委員、何正義委員、劉鎮宗委員、薛方杰委員、鄭永祥委員、楊江益委員、尤進欽委員、林世斌委員、羅盛峰委員、邱建文委員、錢膺仁委員、陳懷恩委員(黃朝曦老師代)、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楊屹沛委員、翁儷甄委員、盧建霖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黃詠奎委員、陳淑德委員。

請假：方治國委員、郭寒菁委員、邱紫琄委員、林長緯委員、黃忠義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04.3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9.05.01 生物資源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9.04.30 電機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9.04.29 博雅學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05.27.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開遠距課程共 17 門(如下表)。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遠距課程
1	綠色農業旅遊 一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院	專選	1	非同步
2	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食品系碩士班	專選	2	同步
3	食品安全	食品系	一般選修	1	收播
4	GD 生活中的物理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5	GC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6	GD 綠色能源與綠色材料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7	計算機圖學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遠距課程
8	RFID 技術與認證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9	專題研究 一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10	專題研究 三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11	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2	互動式系統設計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3	人工智慧搜尋法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4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應用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5	物件導向設計與應用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6	農生技產業法規實務	生動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專選	2	收播
17	農業科技創新與產業分析	生動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專選	2	收播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附表三、六，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9 年 4 月 14 日招聯字第 1090000140 號函，已於期限(5 月 1 日)前辦理平臺課程及認證考試認抵作業，擬提請追認。
- 二、依據本校調查「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認證考試各學系通過標準之資料，修正附表三、六申請免修標準。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修正後全文及附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追認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鼓勵專任(案)教師開設全英語及遠距教學等課程，新增加計鐘點得申請改計入次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故修正第十五點。
- 二、依秘書室 108.11.12 通知，本法規屬對內運作之規範，故修正法規名稱為「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並依序調整法規全文條次及依體例進行文字修正。
- 三、合開課程鐘點分配，依實際作業流程修正部份文字，故修正第四點。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師授課加計鐘點改計入次學期基本授課時數申請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並依體例修正法規內文。

提案四、訂定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158 號函辦理(略)。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原第 3 點相關規範須經系(所會議)通過，修正納入學位學程會議。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圖書資訊館)

說明：

- 一、為使規範更清楚明瞭，並因應現況做適度調整，特修訂本規範。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自 109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 一、參考文獻由各系所另訂細則，請各系所提供連結，由圖資館彙整後公

告供學生參考。

- 二、裝訂規格仍應於規範中詳細說明，並增規範末條，內文如需增修須經教務會議通過。
- 三、本校圖書資訊館論文紙本陳列參考由 2 冊改為 1 冊，請各系所配合修正所屬之修業規章。
- 四、修正後通過後，如附件五，自 109 學年度適用。

提案六、訂定本校「電機資訊學院無人機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配合校務發展及高教深耕計畫的執行，擬設立學分學程，以培育本校學生具無人機應用的知識與技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特設立「無人機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二、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無人機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與課程規劃表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課程規劃表，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七、本校「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更名及修正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系教評會、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復經工學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更名為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三、「機器學習」、「機構設計」及「破損分析」納入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專案計畫撰寫與管理」專業選修課程修改為 3 學分並自 109 學年度適用。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 一、第 1 條法源依據及第 6 條學分數字依體例修正，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 二、請註冊課務組協同機械系輔導學生取得學程學分證書；爾後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之變更，請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授權院務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即可，免送教務會議。

提案八、訂定本校「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復經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年 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鼓勵休健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系上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九、修訂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年 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體例修訂並酌修文字。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配合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五通過，本校圖書資訊館論文紙本陳列參考由 2 冊改為 1 冊，依此修正規章第 6 條，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十、修訂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年 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體例修正並新增法源依據。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配合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五通過，本校圖書資訊館論文紙本陳列參考由 2 冊改為 1 冊，依此修正規章第 6 條，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提案十一、修訂本校「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 3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二、酌修文字並新增第五條第二項「通識選修課程超過校訂通識 8 學分以外者，始得採計」。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5。

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2學期 教師實施課程預警情形一覽表

109.05.18.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系	必修課程開課數	必修課程執行預警課程數	必修課程預警執行率	選修課程開課數	選修課程執行預警課程數	選修課程預警執行率	開課之專任教師人數	執行預警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執行率	開課之兼任教師人數	執行預警兼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執行率
運動教育中心	55	55	100%	3	3	100%	8	8	100%	1	1	100%
外國語文學系	16	16	100%	14	14	100%	10	10	100%	3	3	1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2	12	100%	21	21	100%	14	14	100%	7	7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9	19	100%	32	32	100%	12	12	100%	13	13	100%
土木工程學系	32	32	100%	12	12	100%	16	16	100%	5	5	1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6	26	100%	7	7	100%	12	12	100%	1	1	100%
環境工程學系	22	22	100%	20	20	100%	12	12	100%	7	7	1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3	33	100%	10	10	100%	14	14	100%	0	0	-
食品科學系	28	28	100%	19	19	100%	16	16	100%	2	2	10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29	29	100%	19	19	100%	15	15	100%	2	2	1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	11	100%	9	9	100%	9	9	100%	5	5	1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8	8	100%	14	14	100%	10	10	100%	1	1	100%
園藝學系	17	17	100%	6	6	100%	11	11	100%	0	0	-
電機工程學系	28	28	100%	28	28	100%	17	17	100%	1	1	100%
電子工程學系	24	24	100%	12	12	100%	14	14	100%	5	5	100%
資訊工程學系	11	11	100%	7	7	100%	11	11	100%	0	0	-
通識教育中心	94	94	100%	62	61	98.39%	35	35	100%	34	33	97.06%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51	51	100%	26	26	100%	8	8	100%	20	20	100%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17	17	100%	0	0	-	7	7	100%	6	6	100%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3	3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6	6	100%	2	2	100%	8	8	100%	0	0	-
合計	542	542	100%	325	324	99.69%	261	261	100%	115	114	99.13%

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2學期 大學部學生預警情形一覽表

109.05.18.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學生數	被預警率
外國語文學系	一	47	20	1	42.55%
外國語文學系	二	43	12	2	27.91%
外國語文學系	三	47	9	1	19.15%
外國語文學系	四	29	10	2	34.48%
外國語文學系	延修生	4	0	0	0%
小計		170	51	6	3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一	90	64	5	71.1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二	88	50	2	56.8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三	84	37	2	44.0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四	87	33	4	37.93%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延修生	7	1	2	14.29%
小計		356	185	15	51.9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一	47	23	2	48.9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44	25	2	56.8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	41	17	2	41.4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四	45	27	14	6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延修生	1	0	0	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一(進修學制)	29	15	0	51.7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進修學制)	21	16	2	76.1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進修學制)	36	16	2	44.4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四(進修學制)	36	7	2	19.4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1	1	1	100%
小計		301	147	27	48.84%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一	24	18	0	75%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	24	14	0	58.33%
小計		48	32	0	66.67%
人文及管理學院總計		875	415	48	47.43%
土木工程學系	一	92	50	2	54.35%
土木工程學系	二	89	65	3	73.03%
土木工程學系	三	87	28	0	32.18%
土木工程學系	四	95	43	12	45.26%
土木工程學系	延修生	8	3	4	37.5%
小計		371	189	21	50.9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	87	64	5	73.5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90	61	3	67.7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81	62	4	76.5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	85	54	21	63.5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延修生	8	4	4	50%
小計		351	245	37	69.8%
環境工程學系	一	47	24	1	51.06%
環境工程學系	二	45	34	1	75.56%
環境工程學系	三	46	16	0	34.78%
環境工程學系	四	49	10	0	20.41%
環境工程學系	延修生	5	2	3	40%
環境工程學系	一(進修學制)	30	26	1	86.67%
環境工程學系	二(進修學制)	21	14	0	66.67%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學生數	被預警率
環境工程學系	三(進修學制)	18	14	1	77.78%
環境工程學系	四(進修學制)	22	13	2	59.09%
環境工程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5	0	3	0%
小計		288	153	12	53.1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一	83	48	0	57.8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89	78	11	87.6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三	79	59	3	74.6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四	81	43	14	53.0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延修生	8	5	4	62.5%
小計		340	233	32	68.53%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一	12	9	1	75%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二	7	6	6	85.71%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三	23	20	7	86.96%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四	17	11	1	64.71%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延修生	4	1	0	25%
小計		63	47	15	74.6%
工學院總計		1,413	867	117	61.36%
食品科學系	一	93	60	0	64.52%
食品科學系	二	89	58	2	65.17%
食品科學系	三	91	65	8	71.43%
食品科學系	四	81	28	2	34.57%
食品科學系	延修生	3	1	1	33.33%
食品科學系	延修生	1	1	0	100%
小計		358	213	13	59.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一	92	49	0	53.2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二	98	39	0	39.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三	97	39	0	40.2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四	91	33	6	36.2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延修生	3	2	0	66.67%
小計		381	162	6	42.5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一	49	31	3	63.2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二	48	40	8	83.3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三	47	31	8	65.9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四	48	16	1	33.3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延修生	4	2	2	50%
小計		196	120	22	61.2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一	51	35	3	68.6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二	51	23	0	45.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三	53	26	3	49.0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四	50	12	3	2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延修生	4	4	1	100%
小計		209	100	10	47.85%
園藝學系	一	54	13	0	24.07%
園藝學系	二	54	12	0	22.22%
園藝學系	三	53	24	0	45.28%
園藝學系	四	62	23	2	37.1%
園藝學系	延修生	3	1	2	33.33%
小計		226	73	4	32.3%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學生數	被預警率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一	14	8	0	57.14%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二	8	7	0	87.5%
小計		22	15	0	68.18%
生物資源學院總計		1,392	683	55	49.07%
電機工程學系	一	80	73	8	91.25%
電機工程學系	二	84	59	4	70.24%
電機工程學系	三	70	44	7	62.86%
電機工程學系	四	68	34	5	50%
電機工程學系	延修生	2	1	1	50%
電機工程學系	一(進修學制)	19	9	1	47.37%
電機工程學系	二(進修學制)	26	16	2	61.54%
電機工程學系	三(進修學制)	21	7	0	33.33%
電機工程學系	四(進修學制)	15	3	0	20%
電機工程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7	4	1	57.14%
小計		392	250	29	63.78%
電子工程學系	一	81	62	7	76.54%
電子工程學系	二	78	57	12	73.08%
電子工程學系	三	80	50	10	62.5%
電子工程學系	四	75	37	12	49.33%
電子工程學系	延修生	9	7	4	77.78%
小計		323	213	45	65.94%
資訊工程學系	一	42	37	2	88.1%
資訊工程學系	二	42	42	1	100%
資訊工程學系	三	45	21	1	46.67%
資訊工程學系	四	42	17	4	40.48%
小計		171	117	8	68.42%
電機資訊學院總計		886	580	82	65.46%
全校合計		4,566	2,545	302	55.74%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及教育部補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認可之認證考試課程。
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參加經核定認可之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或基本科目測試，達到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修學分：
一、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
二、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及轉學生。
-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年規定期間內；輔系及雙主修者應於經加修申請通過後之次一學年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受理免修科目審查之學系應將審核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註冊課務組登錄。
- 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其學分依本校課程所列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一: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台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台大認證考試 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微積分	微積分 一 (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電子系、 電機系、經管系、資工系	微積分甲上	A-
	微積分 (3)(必)	食品系	微積分甲上 微積分甲下	
	微積分 二 (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電子系、電機系、 經管系、資工系	微積分甲下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 (3)(必)	土木系、機械系、食品系、 資工系、生機系	普通物理學	B-
	普通物理 一、二 (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物理 一 (3)(必)	電子系、電機系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 一、二 (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	B-
	普通化學 一 (2)(必)	森資系		
	普通化學 一、二 (2,2)(必)	食品系、生動系		
	普通化學 (3)(必)	機械系、生機系		
	普通化學 (2)(必)	園藝系		

備註: 1.食品系應用微積分 選修 2 學分目前未列

2.電子系普通物理 二 選修(3 學分)目前未列入

附表二: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清華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清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
微積分	微積分一(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電子系、 電機系、經管系、資工系	微積分一 A類或B類或C類
	微積分(3)(必)	食品系	微積分一 A類或B類或C類
	微積分二(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電子系、電機系、 經管系、資工系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3)(必)	土木系、機械系、食品系、 資工系、生機系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一(3)(必)	化材系、環工系、電機系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物理一(3)(必)	電子系	普通物理一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一(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一(2)(必)	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2)(必)	食品系、生動系	
	普通化學(3)(必)	機械系、生機系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2)(必)	園藝系	普通化學一

備註: 1.食品系應用微積分 選修2學分目前未列
2.電子系普通物理二 選修(3學分)目前未列入

附表三: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交通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交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及標準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一(3)(必)	環工系	化學1 60分以上(含)
	普通化學一(2)(必)	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	化學1 60分以上(含)
	普通化學(3)(必)	生機系	化學1 60分以上(含)
	普通化學(2)(必)	園藝系	化學1 60分以上(含)
基礎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2)(必)	環工系	基礎程式設計 C級分
	程式設計(3)(必)	電子系	基礎程式設計 C級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2)(必)	食品系、森資系	基礎程式設計 C級分

附表四: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中興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興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及標準
生命科學	環境生物技術(2)(選)	環工系	「生命科學」學科能力 認證考試C級
	生物學(2)(必)	食品系	「生命科學」學科能力 認證考試C級

附表五: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師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及標準
計算機程式	計算機程式(2)(必)	環工系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四級分 (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設計實作題各為2級分)
	計算機程式(3)(必)	電機系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六級分 (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設計實作題各為3級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2)(必)	生機系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六級分 (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設計實作題各為3級分)

附表六: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中山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中山大學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及標準
計算機程式	計算機程式(2)(必)	環工系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通過中級
	程式設計 (3)(必)	電子系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通過初級
	資訊應用與素養(2)(必)	食品系、 森資系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通過初級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備註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 <u>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 <u>辦法</u>	依秘書室108.11.12通知辦理，本項法規應屬對內運作之規範，故修正法規名稱為「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u>一、</u>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u>第一條</u>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以下依序調整條次。
<u>二、</u>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u>8</u> 小時、副教授 <u>9</u> 小時、助理教授 <u>9</u> 小時、講師 <u>10</u> 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u>12</u> 小時、副教授 <u>14</u> 小時、助理教授 <u>14</u> 小時、講師 <u>16</u> 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第二條</u>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u>八</u> 小時、副教授 <u>九</u> 小時、助理教授 <u>九</u> 小時、講師 <u>十</u> 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u>十二</u> 小時、副教授 <u>十四</u> 小時、助理教授 <u>十四</u> 小時、講師 <u>十六</u> 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調整條次。 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u>三、</u>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u>（一）</u>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 <u>4</u> 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u>（二）</u> 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 <u>4</u> 小時。 <u>（三）</u> 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 <u>4</u> 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 <u>2</u> 小時。 <u>（四）</u>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 <u>2</u> 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u>（五）</u> 系主任或所長核減 <u>2</u> 小時，惟該系設有	<u>第三條</u>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u>一、</u>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 <u>四</u> 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u>二、</u> 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 <u>四</u> 小時。 <u>三、</u> 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 <u>四</u> 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 <u>二</u> 小時。 <u>四、</u>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 <u>二</u> 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u>五、</u> 系主任或所長核減 <u>二</u> 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 <u>三</u> 小時。 <u>六、</u>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	一、調整條次。 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碩、博士班者得核減3小時。</p> <p><u>(六)</u>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u>(七)</u>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4小時。</p>	<p>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u>七、</u>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p>	
<p><u>四、</u>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p>	<p><u>第四條</u>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選課確認作業結束後一週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p>	<p>一、調整條次。</p> <p>二、修正部份文字。</p>
<p><u>五、</u>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p>	<p><u>第四條之一</u>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p>	<p>調整條次。</p>
<p><u>六、</u>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4-8人為<u>1</u>組，8-11人仍視為<u>1</u>組，12-19人為<u>2</u>組，20-27人為<u>3</u>組，28人以上為<u>4</u>組。</p> <p>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0.5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4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p>	<p><u>第五條</u> 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4-8人為<u>一</u>組，8-11人仍視為<u>一</u>組，12-19人為<u>二</u>組，20-27人為<u>三</u>組，28人以上為<u>四</u>組。</p> <p>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0.5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4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p>	<p>一、調整條次。</p> <p>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u>七、</u>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u>1</u>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p>	<p><u>第六條</u> 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u>一</u>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p>	<p>一、調整條次。</p> <p>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週授課時數最多以 <u>2</u> 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課時數最多以 <u>二</u> 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p><u>八</u>、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u>10</u>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u>3</u>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u>1</u>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u>15</u>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u>5</u>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p> <p><u>(一)</u>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每3人抵算碩博士班學生1人。</p> <p><u>(二)</u>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1人抵算1人。</p> <p><u>(三)</u>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比照碩博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p> <p>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15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5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p>	<p><u>第七條</u>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u>十</u>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u>三</u>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u>一</u>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u>十五</u>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u>五</u>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p> <p><u>一</u>、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每3人抵算碩博士班學生1人。</p> <p><u>二</u>、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1人抵算1人。</p> <p><u>三</u>、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比照碩博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p> <p>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15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5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p>	<p>一、調整條次。</p> <p>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u>九</u>、必修課程達<u>60</u>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p>	<p><u>第八條</u> 必修課程達<u>六十</u>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p>	<p>一、調整條次。</p> <p>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u>十</u>、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u>80</u>人時，該班以<u>1.5</u>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u>150</u>人者，該班得以<u>2</u>單位鐘點計算。</p>	<p><u>第九條</u> 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u>八十</u>人時，該班以<u>一·五</u>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u>一五〇</u>人者，該班得以<u>二</u>單位鐘點計算。</p>	<p>一、調整條次。</p> <p>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u>、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次。</p>
<p><u>十二</u>、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p>	<p><u>第十條之一</u>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p>	<p>調整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p> <p><u>(一)</u> 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p> <p><u>(二)</u> 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3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p> <p>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p>	<p>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p> <p><u>一、</u> 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p> <p><u>二、</u> 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3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p> <p>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p>	
<p><u>十三、</u>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p> <p><u>(一)</u> 教師每教授 1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p> <p><u>(二)</u> 教師首次教授 1 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p> <p><u>(三)</u> 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p> <p>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 1</p>	<p><u>第十一條</u>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p> <p><u>一、</u> 教師每教授 1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p> <p><u>二、</u> 教師首次教授 1 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p> <p><u>三、</u> 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p> <p>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 1 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p>	<p>一、調整條次。</p> <p>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		
<p>十四、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p> <p><u>(一)</u> 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u>4</u>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u>(二)</u> 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u>8</u>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p>	<p>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p> <p><u>一</u>、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u>四</u>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u>二</u>、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u>八</u>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p>	<p>一、調整條次。</p> <p>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十五、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p> <p><u>(一)</u> 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p> <p><u>(二)</u> 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u>4</u>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u>(三)</u>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p> <p><u>(四)</u> 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p> <p><u>(五)</u> 專任(案)教師得於<u>每學期第五週前</u>申請將全英語</p>	<p>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p> <p><u>一</u>、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p> <p><u>二</u>、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u>四</u>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u>三</u>、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p> <p><u>四</u>、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p>	<p>一、調整條次。</p> <p>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三、為鼓勵專任(案)教師開設全英語及遠距教學等課程，新增第五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u>及遠距教學等課程加計鐘點，改計入次學期基本授課時數，若因此導致次學期超授之保留時數，則計入義務教學，不另支鐘點費。</u></p>		
<p><u>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一、調整條次。 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8月19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5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9225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7-12條條文
94年6月27日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第2、7-12條條文
教育部94年10月5日台高〔二〕字第0940125472號函備查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3、6條條文
95年3月31日第6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6條條文
教育部95年4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50058041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第7-11條條文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7-11條條文
教育部97年7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3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二、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12小時、副教授14小時、助理教授14小時、講師16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4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4小時。

（三）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4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2

小時。

(四)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 2 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 系主任或所長核減 2 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 3 小時。

(六)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 4 小時。

四、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五、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六、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 1 組，8-11 人仍視為 1 組，12-19 人為 2 組，20-27 人為 3 組，28 人以上為 4 組。

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 2 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八、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10 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3 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1 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5 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 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每 3 人抵算碩博士班學生 1 人。

(二)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三) 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比照碩博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 5 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九、必修課程達 60 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十、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80 人時，該班以 1.5 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150 人者，該班得以 2 單位鐘點計算。

十一、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 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3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十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 教師每教授 1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

(二) 教師首次教授 1 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三) 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

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 1 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

十四、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一) 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 4 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 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 8 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十五、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 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二) 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三)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四) 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五) 專任(案)教師得於每學期第五週前申請將全英語及遠距教學等課程加計鐘點，改計入次學期基本授課時數，若因此導致次學期超授之保留時數，則計入義務教學，不另支鐘點費。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授課加計鐘點改計入次學期基本授課時數申請表

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	
申請學年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加計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課程	

簽核順序	
1.申請教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 年 月 日</div>	4.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2.單位主管：是否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註冊課務組組長：
3.院長：	6.教務長：

<p>說明：</p> <p>1.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第十五點第五款規定：專任（案）教師得於每學期第五週前申請將全英語及遠距教學等課程加計鐘點，改計入次學期基本授課時數，若因此導致次學期超授之保留時數，則計入義務教學，不另支鐘點費。</p> <p>2.本申請表應於每學期第五週前簽准送達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利核算鐘點，逾時恕不受理。</p>

國立宜蘭大學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程序及授予要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原則：
 - （一）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
 - （二）依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且宜中英對應。
 - （三）學位名稱以涵蓋面大為佳，不宜逕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就業、辦理資歷認證或出國進修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 三、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須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擬議後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位證書上登載之系（所、學位學程），應同於教育部核定之系（所、學位學程）全稱。
 - （一）若有不同之登載者，應於前要點之相關會議充分討論並作成決議，以茲明確。
 - （二）因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變更者，應討論是否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 五、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屬性更動前，應與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並形成共識，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 六、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
 -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 (二) 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當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應於實施學年之前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 (四) 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七、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前述「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碩、博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且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八、各類學位證書(以下簡稱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學號、身分證字號、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 (一) 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二) 申請補發證明書者，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九、學位證書授予時間，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

惟碩、博士班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前項學位證書授予時間前，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該學年度學位證書。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撰寫之語文原則：為使各系所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學術研究，並配合與國際接軌之需，學位論文撰寫之語文原則，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p>	<p>一、撰寫之語文原則：為使各系所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學術研究，並配合與國際接軌之需，學位論文撰寫之語文原則，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附中文摘要。</p>	<p>將原第一項之摘要相關規範併入第二項第四款。</p>
<p>二、論文次序：</p> <p>(一)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校、系所、論文別、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u>畢業年月</u>（上述皆應中英文並列），<u>系所名稱大小採 18 號字，論文題目、研究生名稱、指導教授名稱與畢業年月採 16 號字</u>，字體中文採標楷體，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格式如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p> <p>(二)指導教授推薦函：<u>需由教務系統產生並列印後簽章</u>。</p> <p>(三)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u>需由教務系統產生並列印後簽章</u>。</p> <p>(四)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內容包括論述</p>	<p>二、論文次序：</p> <p>(一)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校、系所、論文別、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u>提出</u>年月（上述皆應中英文並列），字體中文採標楷體，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格式及字體大小如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p> <p>(二)指導教授推薦函：<u>格式如附件二之一至二之二</u>。</p> <p>(三)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u>格式如附件三之一至三之三</u>。</p> <p>(四)摘要：中英文摘要應</p>	<p>將「提出年月」修正為「畢業年月」，並新增字體大小之規範。</p> <p>刪除附件，由系統產生。</p> <p>刪除附件，由系統產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重點、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結果等，約 500 至 1,000 字（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中英文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u>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附中文摘要。</u></p> <p>(五)序言或誌謝詞：須另頁書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p> <p>(六)目錄：包括摘要、<u>誌謝詞(非必要)、目錄、表、圖</u>目錄，各章節之標題、<u>參考文獻、附錄(非必要)</u>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u>格式如附件二。</u></p> <p>(七)論文正文： <u>1.原則上文字大小採 14 號字，中文字體採標楷體、英文字體採 Times New Roman 打字。</u></p> <p><u>2.撰寫語文為中英文皆採最小行高 24pt，段落間距設定不勾選「文件隔線被設定時，貼齊格線」。</u></p> <p><u>3.內容概以章節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節分明，章節標題字體間距大小可自訂，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u></p> <p><u>4.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u></p>	<p>簡明扼要，內容包括論述重點、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結果等，約 500 至 1000 字（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中英文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p> <p>(五)序言或誌謝詞：須另頁書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p> <p>(六)目錄：包括摘要、<u>圖、表</u>目錄，各章節之標題、<u>附錄、文獻</u>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p> <p>(七)論文正文</p>	<p>修正數字顯示格式</p> <p>將第一項之摘要相關規範併入第二項第四款。</p> <p>無修正</p> <p>新增目錄內需含誌謝詞與目錄所在頁數之規範，並新增附件二輔助說明。</p> <p>調整部份文字與順序。</p> <p>將原第三項第三款之正文相關規範併入第二項第七款。</p> <p>修正字型大小。</p> <p>將原第三項第三款之正文相關規範併入第二項第七款。</p> <p>修正段落間距之設定。</p> <p>將原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三項第三款之正文相關規範併入第二項第七款。</p> <p>將原第三項第四款之正文相關規範併入第二項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附寫圖說。</u></p> <p>(八)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u>各系所應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訂細則。</u></p> <p>(九)封底。</p>	<p>(八)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p> <p>(九)封底。</p>	<p>將原第三項第五款之參考文獻格式相關規範併入第二項第八款，並將「得」改為「應」。</p> <p>無修正</p>
<p>三、裝訂規格：</p> <p><u>(一)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列印（影印紙）。</u></p> <p><u>(二)自論文本左端裝訂，以紙質精裝本型式，內文需左側留邊 3 公分，右側留邊 2 公分，上下留邊 2.5 公分；封面需左右留邊 2.5 公分，上下留邊 2 公分，格式如附件三。</u></p> <p><u>(三)採雙面印刷，但內文頁數為 60 頁以下者不在此限（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u></p>	<p>三、裝訂規格：</p> <p>(一)編排：內容概以章節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節分明。</p> <p>(二)紙張：論文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列印（影印紙）。</p> <p>(三)字體：原則上中文以 12 號標楷體、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撰寫語文為中文者採固定行高 18pt、撰寫語文為英文者採 1.5 倍行高；章節標題字體間距大小可自訂。採雙面印刷，但內文頁數為 60 頁以下者不在此限（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左側留邊 3 公分，右側留邊 2 公分，上下留邊 2.5 公分，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p>	<p>將原第三項第一款之正文相關規範併入第二項第七款。</p> <p>調整款次及文字。</p> <p>由第六款調整為第二款，並將原第三項第三款之內文裝訂相關規範與第三項第六款之封面裝訂相關規範併入第三項第二款，及新增附件以輔助說明。</p> <p>細分原規範。</p> <p>將裝訂相關規範併入第三項第二款。</p> <p>將原第三項第三款之正文相關規範併入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四)書背：書背中各列均須置中，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畢業學年度，字體採標楷體粗體，文字大小以 14 號字為原則，上下留邊 2 公分，格式如附件四。</u></p> <p><u>(五) 書皮：碩士班為編號 7119 紅色雲彩紙（上亮 P）；博士班為編號 7118</u></p>	<p>方註明頁數。</p> <p>(四) 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p> <p>(五) 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訂細則。</p> <p>(六)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以紙質精裝本型式，<u>規定如下：</u></p> <p>1.封面版面設定，左右留邊 2.5 公分，上下留邊 2 公分。</p> <p>2.書皮顏色、材質：碩士班深紅色雲彩紙（上亮 P），博士班綠色雲彩紙（上亮 P）。</p> <p>3.封面及書背文字顏色：黑色。</p> <p>4.書背格式及文字：字體採標楷體粗體，文字大小以 14 為原則，上下留邊 2 公分，書背文字標示，如附件五。</p>	<p>第七款。</p> <p>將原第三項第四款之正文相關規範併入第二項第七款。</p> <p>將原第三項第五款之參考文獻格式相關規範併入第二項第八款，並將「得」改為「應」。</p> <p>由第六款調整為第二款，並細分原規範。</p> <p>新增書背之內容規範，並將原第三項第六款之書背格式相關規範併入第三項第四款，再以附件輔助說明。</p> <p>調整款次，並將原第三項第六款之書皮格式相關規範併入第三項第五款，再以新增之附件輔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綠色雲彩紙(上亮P)，格式如附件五。</u>		說明。
<u>四、浮水印：格式如附件六。</u> <u>(一)「不透明度」設定為20%。</u> <u>(二)「相對目標頁面的比例」設定為50%。</u> <u>(三)「位置」設定為「看起來在頁面之下」。</u> <u>(四)「垂直距離」及「水平距離」皆設定為「中心」。</u>	無	新增浮水印之規範，以符合現況，並以新增之附件六輔助說明。
<u>五、論文份數：口試通過論文審定後，繳交：</u> <u>(一)紙本：精裝本論文2份至本校圖書資訊館(1份由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參考，1份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u> <u>(二)論文全文電子檔：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列印出授權書親筆簽名(需由系統產生)，連同紙本論文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館。</u>	<u>四、論文份數：口試通過論文審定後，繳交：</u> <u>(一)紙本：精裝本論文3份至本校圖書資訊館(2份由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參考，1份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u> <u>(二)論文全文電子檔：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列印出授權書親筆簽名(如附件四之一至四之二)，連同紙本論文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館。</u>	調整項次 因應圖書館存放空間有限及電子檔使用頻率較高，更改為繳交1份供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並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刪除附件，由系統產生。
<u>六、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新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

修正附件	現行附件	說 明
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封面)	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封面)	原有附件上新增說明文字。
	附件「二之一」至二之三(推薦函)	刪除原有附件，由系統產生。
	附件三之一至三之三(審定書)	刪除原有附件，由系統產生。
<u>附件二(目錄)</u>		新增附件。
<u>附件三(版面規格)</u>		新增附件，並詳列說明。
附件 <u>四</u> (書背)	附件 <u>五</u> (書背)	原附件五更改為附件四，並在原有附件上新增說明文字。
<u>附件五(書皮)</u>		新增附件，並詳列說明。
<u>附件六(浮水印)</u>		新增附件，並詳列說明。
	附件四之一(授權書、權利金領取意願書)	刪除原有附件，由系統產生。
	附件四之二(延後公開申請書)	刪除原有附件，由系統產生。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99年3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撰寫之語文原則：為使各系所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學術研究，並配合與國際接軌之需，學位論文撰寫之語文原則，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

二、論文次序：

(一)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校、系所、論文別、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畢業年月（上述皆應中英文並列），系所名稱大小採 18 號字，論文題目、研究生名稱、指導教授名稱與畢業年月採 16 號字，字體中文採標楷體，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格式如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

(二)指導教授推薦函：需由教務系統產生並列印後簽章。

(三)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需由教務系統產生並列印後簽章。

(四)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內容包括論述重點、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結果等，約 500 至 1,000 字（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中英文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附中文摘要。

(五)序言或誌謝詞：須另頁書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六)目錄：包括摘要、誌謝詞(非必要)、目錄、表、圖目錄，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非必要)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格式如附件二。

(七)論文正文：

1、原則上文字大小採 14 號字，中文字體採標楷體、英文字體採 Times New Roman 打字。

2、撰寫語文為中英文皆採最小行高 24pt，段落間距設定不勾

選「文件隔線被設定時，貼齊格線」。

3、內容概以章節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節分明，章節標題字體間距大小可自訂，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4、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各系所應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訂細則。

(九)封底。

三、裝訂規格：

(一) 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列印（影印紙）。

(二) 自論文本左端裝訂，以紙質精裝本型式，內文需左側留邊 3 公分，右側留邊 2 公分，上下留邊 2.5 公分；封面需左右留邊 2.5 公分，上下留邊 2 公分，格式如附件三。

(三) 採雙面印刷，但內文頁數為 60 頁以下者不在此限（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四) 書背：書背中各列均須置中，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畢業學年度，字體採標楷體粗體，文字大小以 14 號字為原則，上下留邊 2 公分，格式如附件四。

(五) 書皮：碩士班為編號 7119 紅色雲彩紙（上亮 P）；博士班為編號 7118 綠色雲彩紙（上亮 P），如附件五。

四、浮水印：格式如附件六。

(一) 「不透明度」設定為 20%。

(二) 「相對目標頁面的比例」設定為 50%。

(三) 「位置」設定為「看起來在頁面之下」。

(四) 「垂直距離」及「水平距離」皆設定為「中心」。

五、論文份數：口試通過論文審定後，繳交：

(一)紙本：精裝本論文 2 份至本校圖書資訊館(1份由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參考，1份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二) 論文全文電子檔：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列印出授權書親筆簽名 (需由系統產生)，連同紙本論文繳交

至本校圖書資訊館。

六、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之一
學系碩士班

以下各行均須置中，單行間距。黑色

國立宜蘭大學○○○○學系

碩士論文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

Department of ○○○○○○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

字型為 16 之標楷體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指導教授：○○○博士

Advisor：○○○ Ph. D.

中華民國○○○年○○月

June ○○○○ (英文月西元年)

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

附件一之二
研究所碩士班

以下各行均須置中，單行間距。黑色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

Graduate Institute of ○○○○○○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

字型為 16 之標楷體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指導教授：○○○博士

Advisor：○○○Ph. D.

中華民國○○○年○○月

June ○○○○ (英文月西元年)

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

附件一之三
學系博士班

以下各行均須置中，單行間距。黑色

國立宜蘭大學○○○○學系

博士論文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

Department of ○○○○○○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

字型為 16 之標楷體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指導教授：○○○博士

Advisor：○○○ Ph. D.

中華民國○○○年○○月

June ○○○○ (英文月西元年)

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

目錄

正文前之頁碼需為羅馬數字

摘要 I

Abstract..... II

誌謝詞(非必要)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 1

 第一節或 1.1○○○ 1

 第二節或 1.2○○○ 1

第二章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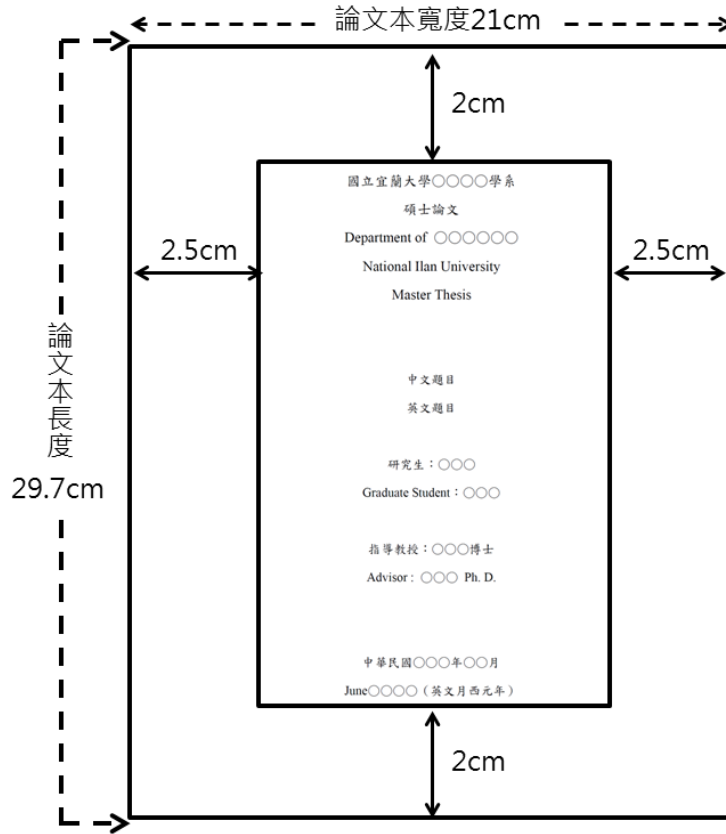
 第二節或 2.1○○○ 1

(以下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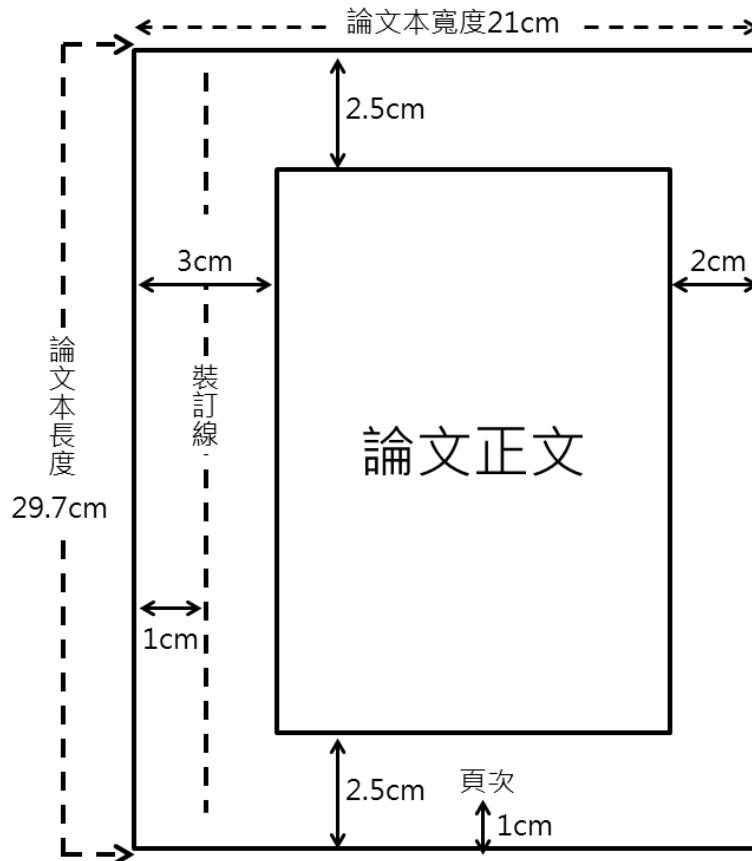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1

附錄(非必要) 1

裝訂版面格式(封面)



裝訂版面格式(內文)



2cm		2cm		2cm	
4cm	國立宜蘭大學 ○○○○學系	4cm	國立宜蘭大學 ○○○○研究所	4cm	國立宜蘭大學 ○○○○學系
3cm	博士論文	3cm	碩士論文	3cm	碩士論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字型為14之標楷體粗體，黑色，以置中為原則。 </div> → 論文題目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字型為14之標楷體粗體。黑色，以置中為原則。 </div> → 論文題目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字型為14之標楷體粗體。黑色，以置中為原則。 </div> → 論文題目	○○○○○○○○○○○○○○○○○○○○
3cm 姓名	○○○	3cm 姓名	○○○	3cm 姓名	○○○
1cm 畢業學年度	108	1cm 畢業學年度	108	1cm 畢業學年度	108
2cm		2cm		2cm	

碩士班：編號 7119 紅色雲彩紙，上亮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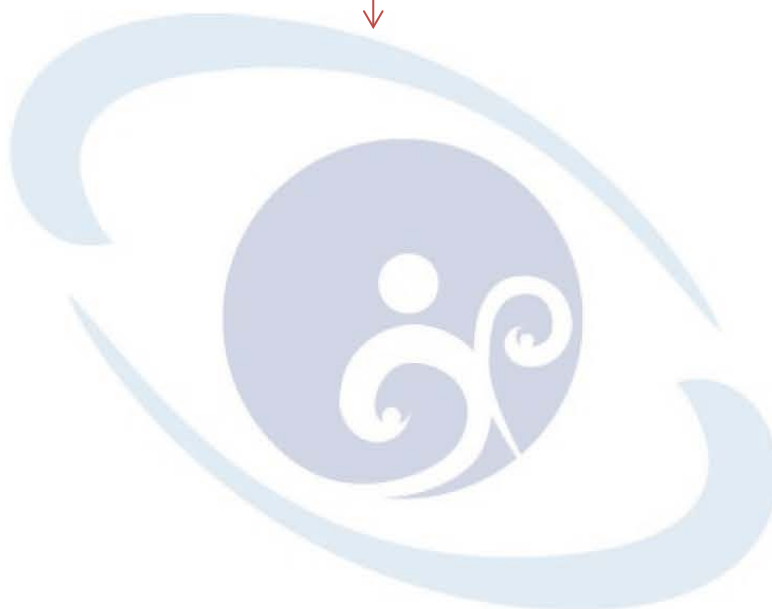
博士班：編號 7118 綠色雲彩紙，上亮 P。



※送印之紙本不需加入浮水印。※

先將論文電子檔轉成單一 PDF 檔，再使用正版 PDF 編輯軟體進行以下設定：

1. 下載浮水印圖片：國圖論文系統→下載區。
2. 新增「水印」
3. 「不透明度」設定為 20%。
4. 「相對目標頁面的比例」設定為 50%。
5. 「位置」設定為「看起來在頁面之下」。
6. 「垂直距離」及「水平距離」皆設定為「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無人機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9.04.30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6.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條 學程名稱：無人機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第四條 設置宗旨：展望未來無人機應用趨勢，舉凡農業、物流、環境監測、娛樂等各大領域，皆將無人機技術融入各產業應用。本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了解無人機基礎原理及操控訓練，以使畢業學生可快速接軌就業市場，符合企業的人才需求。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無人機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第七條 學分限制：

- 1.學生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至少 18(含)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有兩門非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
- 2.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 1 次。
- 3.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無人機應用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無人機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核心 必選課程 (至少修畢 2門)	定翼機系統建置與操作實務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
	旋翼機系統建置與操作實務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無人機應用技術導論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園藝學系	2
專業選修 課程	型態辨識	電子工程學系	3
	Python 程式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2
	影像視訊處理/ 數位影像處理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
	數位科技實務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1
	智慧感知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3
	人工智慧物聯網實務/ 人工智慧導論/ 機器學習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3
	數位通訊原理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
	機電整合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遙感探測應用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	2
	無人機於林業之應用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	2
	感測器應用及實習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
	地理資訊系統	土木工程學系	3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智慧 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更改學程名稱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法規名稱增加上下引號
第四條、課程規劃表：參閱「 智慧 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四條、課程規劃表：參閱「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更改學程名稱
第六條、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 <u>12</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 9 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 2. 智慧 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	第六條、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 9 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 2. 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	依體例修正 更改學程名稱
智慧 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更改學程名稱
專案計畫撰寫與管理 <u>3</u> 學分	專案計畫撰寫與管理 2 學分	授課教師修改學分數
機器學習 <u>3</u> 學分 機構設計 <u>3</u> 學分 破損分析 <u>3</u> 學分		選修課程增加 3 門，每門為 3 學分，開課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年3月1日100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5日104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與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與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9日106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條、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第三條、設置宗旨：為配合國家永續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特設立本專業學分學程。

第四條、課程規劃表：參閱「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五條、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第六條、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12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9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

2. 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

第七條、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普通物理	3	必修	不限	(不限一.二)
機械製造	2	必修	不限	
工程圖學	2	必修	不限	
工廠實習	2	必修	不限	
靜力學	3	必修	不限	
工程材料	3	必修	不限	
材料力學一	3	必修	不限	
電腦輔助工程製圖一	2	必修	不限	
動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材料力學二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切削加工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計算動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彈性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計算數值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原型設計與製作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多體動力學一/多體動力學二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振動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非傳統加工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自動化機械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結構振動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有限元素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設計分析與實務演練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有限元素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廠管理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分析軟體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計算流體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複合材料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工程製圖二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生物機電系統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科技英文寫作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專案計畫撰寫與管理	<u>3</u>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磨潤工程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雷射技術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非破壞性檢驗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實驗計畫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衝壓模設計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金屬塑性加工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業 4.0 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材料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鑄造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微觀非破壞檢測與評估 技術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製造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數值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智慧製造應用與實務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非傳統非破壞檢測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切削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u>機器學習</u>	<u>3</u>	<u>選修</u>	<u>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u>	
<u>機構設計</u>	<u>3</u>	<u>選修</u>	<u>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u>	
<u>破損分析</u>	<u>3</u>	<u>選修</u>	<u>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u>	

備註：由於學程課程名稱、學分數之調整需經院級審定，於核定前各學分學程的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原學分一覽表公布之內容為準。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9.04.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09.05.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以上所謂成績優異者，係指：
1.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2.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前項第 1、2 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 第三條 學生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施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宜蘭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u>）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u>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u>）依據「<u>國立宜蘭大學</u>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u>（<u>以下簡稱本規章</u>）」。</p>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u>本校</u>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p>	<p>新增「（以下簡稱本校）」、「（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並修訂文字為法規全名。</p>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u>國立宜蘭大學</u>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u>本校</u>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修訂文字為法規全名</p>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u>1</u>至<u>4</u>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2</u>年。</p> <p>（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u>國立宜蘭大學</u>學則」與相關規定辦</p>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u>一</u>至<u>四</u>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二</u>年。</p> <p>（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u>本校</u>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依體例辦理修訂，並修訂文字為法規全名。</p>

理。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42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30學分(班內選修至少15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u>1</u>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u>12</u>學分，欲超修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u>12</u>學分內。</p> <p>(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p> <p>(四)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所有在學學生在學期間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42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30學分(班內選修至少15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u>一</u>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u>十二</u>學分，欲超修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u>十二</u>學分內。</p> <p>(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p> <p>(四)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所有在學學生在學期間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p>	<p>依體例辦理修訂</p>

<p>動，特殊情況應經系務會議討論。</p> <p>(六) 口試前應於「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中完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全文之報告。</p> <p>(七)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相關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p> <p>(1) 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p> <p>(2) 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p> <p>(3) 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動，特殊情況應經系務會議討論。</p> <p>(六) 口試前應於「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中完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全文之報告。</p> <p>(七)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相關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p> <p>(1) 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p> <p>(2) 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p> <p>(3) 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p>	<p>依體例辦理修訂</p>

<p>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u>3至5</u>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1</u>人，始得舉行口試。</p> <p>(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u>1</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u>70</u>分為及格，<u>100</u>分為滿分，評定以<u>1</u>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六)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p>	<p>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u>三至五</u>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一</u>人，始得舉行口試。</p> <p>(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u>一</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u>分為滿分，評定以<u>一</u>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六)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p>	
--	---	--

<p>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3</u>冊（<u>1</u>冊系所收藏，<u>1</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1</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四</u>冊（<u>二</u>冊系所收藏，<u>二</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二</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修訂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 2 冊改為 1 冊</p>
<p>七、附則</p> <p>(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通過</u>後實施。</p>	<p>七、附則</p> <p>(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u>通過、並經</u>教務會議<u>核備</u>後實施。</p>	<p>新增「及」、「通過」刪除「通過、並經」、「核備」依體例辦理修訂</p>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30日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1至4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42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30學分(班內選修至少15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1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欲超修者

需經系主任同意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12學分內。

- (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四)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所有在學學生在學期間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特殊情況應經系務會議討論。
- (六) 口試前應於「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中完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全文之報告。
- (七)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相關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
 - (1)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
 - (2)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
 - (3)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一貫修讀學生得於入學前選定指導老師。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請非本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系務會議核定。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一、法源依據</u>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u></p>		<p>新增法源依據。</p>
<p><u>二、入學資格</u> <u>(一)</u>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u>(二)</u>新生符合「<u>國立宜蘭大學學則</u>」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u>第一條</u> 入學資格 <u>一、</u>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u>碩士在職專</u>班修讀碩士學位。 <u>二、</u>新生符合<u>本校</u>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依體例修正，條項列增。 酌刪文字，並修訂文字為法規全名。</p>
<p><u>三、修業年限</u> <u>(一)</u>以2至4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p>	<p><u>第二條</u> 修業年限 <u>一、</u>以2至4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p>	<p>依體例修正，條項列增。 修訂文字為法規全名。</p>

<p><u>(二)</u>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並依「<u>國立宜蘭大學學則</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u>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並依<u>本校</u>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四、</u>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p> <p><u>(一)</u>專業必修24學分；</p> <p><u>(二)</u>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p> <p><u>(三)</u>碩士論文6學分。</p>	<p><u>第三條</u>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p> <p><u>一、</u>專業必修24學分；</p> <p><u>二、</u>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p> <p><u>三、</u>碩士論文6學分。</p>	<p>依體例修正，條項列增。</p>
<p><u>五、</u>學分抵免</p> <p>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u>第四條</u> 學分抵免</p> <p>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依體例修正，條項列增。</p>
<p><u>六、</u>論文指導</p> <p><u>(一)</u>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u>(二)</u>本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10個月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u>國立宜蘭大學學則</u>」規定辦理。</p> <p><u>(三)</u>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p>	<p><u>第五條</u> 論文指導</p> <p><u>一、</u>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u>二、</u>本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10個月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u>本校</u>學則規定辦理。</p> <p><u>三、</u>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p>	<p>依體例修正，條項列增。</p> <p>修訂文字為法規全名。</p>

<p>七、畢業</p> <p>(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應修學分數，並提交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p> <p>(二)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始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取得畢業應修學分，則該次碩士學位考試視為無效。</p> <p>(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 	<p>導。</p> <p>第六條 畢業</p> <p>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應修學分數，並提交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p> <p>二、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始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取得畢業應修學分，則該次碩士學位考試視為無效。</p> <p>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p>依體例修正，條項列增。</p>
--	--	--------------------

<p>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5.論文有抄襲、舞弊，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7.學位考試通過後1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本班收藏，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p>4.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5.論文有抄襲、舞弊，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7.學位考試通過後1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4冊（1冊本班收藏，2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p>修訂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2冊改為1冊。</p>
<p>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依體例修正，條項列增。 修訂文字為法規全名。</p>
<p>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依體例修正，條項列增。 修改「施行」改為「實施」。</p>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2013.07.23 EMBA 碩專班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2013.09.17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09.1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3.26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5.2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4.07.09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7.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4.10.08 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6.11.20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2.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03.21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7.03.1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5.1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06.02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7.07.2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9.2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11.14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8.03.30 EMBA 碩專班 106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8.04.2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8.05.04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9.10.08 EMBA 碩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10.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11.12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20.01.15 EMBA 碩專班 108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0.02.1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0.04.07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20.04.16 EMBA 碩專班 108 學年度第 7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0.05.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0.06.09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一)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一) 以2至4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

(一) 專業必修24學分；

(二) 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

(三) 碩士論文6學分。

五、學分抵免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六、論文指導

(一) 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二) 本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10個月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七、畢業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應修學分數，並提交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二) 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始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取得畢業應修學分，則該次碩士學位考試視為無效。

(三)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舞弊，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1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本班收藏，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所訂定。本學程係鼓勵同學修讀跨領域專業課程，期能結合管理知識，以培養兼具語言能力與專業知識之服務管理人才為宗旨。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所訂定。本學程係鼓勵同學修讀跨領域專業課程，期能結合管理知識，以培養兼具語言能力與專業知識之服務管理人才為宗旨。	新增「(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為主辦單位。	此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與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本校服務管理課程相關領域教師 7 至 9 人組成。	此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申請者需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 21 學分以上。	此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本學程的學生需選修本學程規劃之專業課程中實用語言課程與單一特定領域課程(食品經營、生物資源、資訊科學、休閒健康、營建管理五者擇一)至少各 4 至 6 學分，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 9 學分以上；本學程之核心課程與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 <u>通識選修課程超過校訂通識 8 學分以外者，始得採計。</u>	第五條 申請本學程的學生需選修本學程規劃之專業課程中實用語言課程與單一特定領域課程(食品經營、生物資源、資訊科學、休閒健康、營建管理五者擇一)至少各 4 至 6 學分，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 9 學分以上；本學程之核心課程與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	新增「通識選修課程超過校訂通識 8 學分以外者，始得採計」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需提請本學程	此條文未修正

	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第七條 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此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 <u>國立宜蘭大學</u> 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 <u>本校</u> 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修訂文字為法規全名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 <u>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u> 系務會議、 <u>人文及管理學</u> 院課程委員會及 <u>本校</u> 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u> 實施。	文字酌刪並依體例辦理修訂。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6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所訂定。本學程係鼓勵同學修讀跨領域專業課程，期能結合管理知識，以培養兼具語言能力與專業知識之服務管理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為主辦單位。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與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本校服務管理課程相關領域教師7至9人組成。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申請者需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21學分以上。

第五條 申請本學程的學生需選修本學程規劃之專業課程中實用語言課程與單一特定領域課程(食品經營、生物資源、資訊科學、休閒健康、營建管理五者擇一)至少各4至6學分，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9學分以上；本學程之核心課程與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超過校訂通識8學分以外者，始得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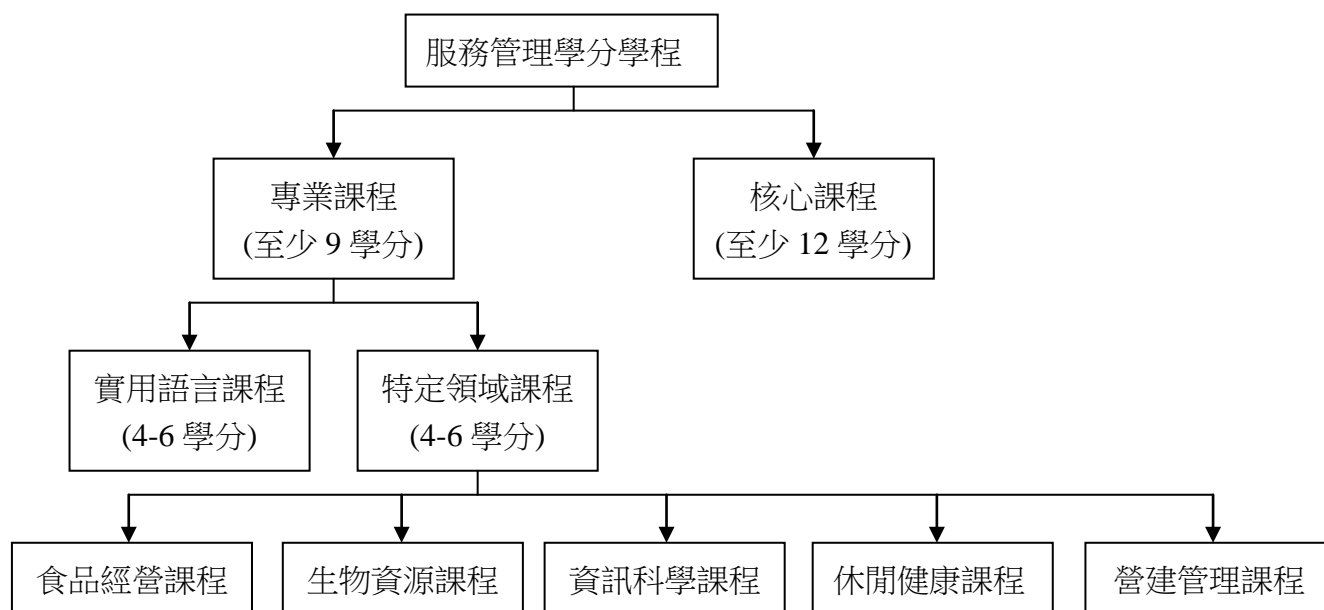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需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第七條 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課程修習設計架構圖



- 註：1. 本學程需修讀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以上，其中實用語言課程與單一特定領域課程（食品經營、生物資源、資訊科學、休閒健康、營建管理五者擇一）各至少 4 至 6 學分，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 9 學分以上。而核心選修課程 12 學分以上，合計至少 21 學分。
2. 核心課程中若與學生主系、加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將不予採計。
3. 通識選修課程超過校訂通識 8 學分以外者，始得採計。